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,576,8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87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苏庭宝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,000万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%。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1个月内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苏庭宝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苏庭宝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,788,41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%股权。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,154,949,093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,494,909.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股本2,154,949,093股，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为4,309,898,186股，苏庭宝先生的股份增加至425,576,832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425,576,83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7%。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（三）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，苏庭宝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

1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,0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7%。

2、减持期间：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。

3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2015年5月19日，苏庭宝先生出具《承诺函》承诺：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，自驰宏锌锗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，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截至2017年3月31日，上述新增股份承诺不减持期限已届满，苏庭宝先生亦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，且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

苏庭宝先生本次拟减持是出于自身资金需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苏庭宝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